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代　理　人　康志遠律師
相　對　人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儀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陸仟陸佰參拾壹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二一九八四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五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2號）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21984 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審閱結果，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應予准許。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債權損失。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

,009,843元，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 年4 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 年，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 年，預計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4 年4 個月，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債權損失約為2,816,631 元【計算式：13,009,843元x 5%x 4 年4 月（4.33年）＝2,816,631.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蕉杏